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政策」)载有条文确保本公司的股东(「股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以及报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现的分析师)均可适时取得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包括其财务表现、策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及企业管治)以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利及加强股东、投资人士与本公司的沟通。
- 1.2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持续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保持对话并会定期检本政策以确保成效。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应通过电话或电邮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或公司秘书(「公司秘书」)查询。

2. 通讯方式

股东查询

- 2.1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提出。
- 2.2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联络证券事务代表或公司秘书以查询本公司的公开数据。
- 2.3 股东可将向董事会的提问及查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公司总部注明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收到查询后会将:
 - 2.3.1 有关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通讯转交本公司执行董事;
 - 2.3.2 有关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的通讯转交适当委员会的主席;及
 - 2.3.3 有关日常业务事项(如建议、查询及客户投诉)的通讯转交本公司的适当管理人员。

公司通讯

- 2.4 本公司向股东传发的公司通讯(定义见上市规则)均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以便股东了解通讯内容。

- 2.5 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及/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 2.6 本公司建议股东透过中央证券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电邮地址,以确保及时收取本公司传发的数据。

相关网站

- 2.7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作出的披露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网站」)查阅。
- 2.8 本公司网站([http:// www.baiwang.com/](http://www.baiwang.com/))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本公司网站上登载的资料会定期更新。
- 2.9 本公司上载予披露易网站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在本公司网站。有关数据包括公告、年报、中期报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文件等。
- 2.10 所有新闻发布及股东通讯将于本公司网站上可供查阅。

股东大会

- 2.11 本公司建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如不能出席,可委派代表出席并于会上代其投票。
- 2.12 股东周年大会将有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加。
- 2.13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
- 2.14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的主席及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适当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数师以及董事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将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 2.15 本公司建议股东出席本公司举办的股东活动,从而得悉本公司的情况,包括最新策略规划、产品、服务等。

与投资市场沟通

- 2.16 本公司会按需要举办各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为投资者/分析员举行简介大会,及小组/一对一会议、在本地及全球路演推介、传媒访问,以及参加业界推广活动及专题论坛等,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

3. 股东隐私

- 3.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